

云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 课程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含补充内容）

为落实学校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积极推动和激发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热情，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一、课程介绍

根据学校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学校面向 2016 级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课程性质为校级通识必修课，32 学时，学分设置为“1（理论,16 学时）+1（实践,16 学时）”，理论学分通过学习《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理论）课程获得，实践学分通过本办法认定获得。

二、获取途径

《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包括学生自主创业、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比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

1. 自主创业：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作为创业团队入驻校内外创业园或孵化器（三周及三周以上）等。

2. 创新创业培训：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

3. 创新创业比赛：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相关比赛并获相应奖项，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类活动（校级活动进入到

路演阶段)。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5.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生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沙龙、论坛、讲座等实践活动并取得校院两级团学积分证明。

6. 其他由学校另行规定的途径。

三、管理机构

1. 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组长，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初评工作。各学院负责就业创业工作的辅导员担任相应学院的实践课程任课教师，负责将本学院学生的课程附件材料进行整理、核实。

2.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对各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进行复核，对认定材料进行管理归档，并解决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过程中有异议的问题。

四、认定程序

1. 学生填写“《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实践学分申请表”（见附件），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学生可在大二、大三学年的第一、第二学期的第三周提交课程实践学分申请表。多个可认定学分的项目需写在同一张申请表上，即每一学期一个学生最多可递交一张申请表。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2. 各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小组在学生提交申请表后 2 周

内完成材料审核和成绩核实工作，**大四年级第一学期开学**将成绩汇总表和认定材料一并提交到创新创业学院。

3. 创新创业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各学院提交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实践）课程成绩的终审工作，并对认定材料进行归档。

4. **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小组将认定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各学院完成申请材料的学分与成绩认定后，其学分与成绩按学校教务处学籍、成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认定材料由创新创业学院按学校试卷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四、相关说明

1. 原则上学生申请认定的所有项目必须为在读期间取得。
2. 同一项目申请实践学分只记最高分项所得成绩，且只能进行一次学分认定。
3. 学生跨校参加的创新创业比赛或实践活动，由对方学校主办部门提供证明。
4.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它创新创业活动或项目，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学生所在学院申报，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学院方可进行学分认定。
5. 中外联合培养专业的学生，可用在国外修读的创业实践课程的分数作为实践课程分数，须提供国外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及所修读的创业实践课程大纲。如学生所在国外学校不开设创业实践课程，学生可通过参加国内外自主创业、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比赛、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获取实践课程分数,须按照附件 1 提供证明材料。

6. 在学分申报认定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 否则将取消学生所获学分, 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7.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未尽事宜, 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云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附件 2:

云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实践学分申请表

附件 1:

云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一) 自主创业

创业项目	创业指标	排名	成绩	备注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有工商营业执照并持续营业半年及以上	1	95-99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结构证明复印件、公司运行情况说明
		2	90-94	
		3	85-89	
		4 及后	80-84	
入驻创业园或孵化器	入驻三周及三周以上	1	95-99	提供入驻证明原件、团队股权结构证明复印件
		2	90-94	
		3	85-89	
		4 及后	80-84	
网络创业	皇冠店铺	1	95-99	每个店铺限报 1 名; 需提供网店实名认证截图。
	网上店铺 2 钻及以上	1	90-94	
	网上店铺 1 钻及以上	1	85-89	

(二) 创新创业培训

培训机构级别	成绩	备注
国家级	90-99	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
省级	80-89	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
校级	70-79	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
院级	60-69	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

备注: 院级培训学时不少于 16 学时, 培训内容不得与《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

课程内容雷同。

(三) 创新创业比赛

竞赛区域	获奖等级	证书排名	成绩	备注
全国 (或国际)	一等奖及以上	1	97-99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95-96	
		3 及后	93-94	
	二等奖	1	94-96	
		2	92-93	
		3 及后	90-91	
	三等奖	1	91-93	
		2	89-90	
		3 及后	87-88	
	优秀奖	1	88-90	含成功参赛奖、优胜奖等，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86-87	
		3 及后	84-85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1	87-89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85-86	
		3	83-84	
	二等奖	1	84-86	
		2	82-83	
		3	80-81	
	三等奖	1	81-83	

		2	79-80		
		3	77-78		
	优秀奖	1	78-80		含成功参赛奖、优胜奖，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76-77		
		3 及后	74-75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1		77-79
2			75-76		
3 及后			73-74		
二等奖		1	74-76		
		2	72-73		
		3 及后	70-71		
三等奖		1	71-73		
		2	69-70		
		3 及后	67-68		
优秀奖		1	68-70	含成功参赛奖、优胜奖，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66-67		
		3 及后	64-65		
院级	一等奖及以上	1	68-69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66-67		
		3 及后	64-65		
	二等奖	1	66-67		
		2	64-65		

		3 及后	62-63	
	三等奖	1	64-65	
		2	62-63	
		3 及后	60-61	

备注：创新创业类比赛认定范围包括“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战大赛、**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赛**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类比赛或活动。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级别	排名	成绩	备注
国家级	1	95-99	提供立项证明和结题报告
	2	90-94	
	3 及后	85-89	
省级	1	85-89	提供立项证明和结题报告
	2	80-84	
	3 及后	75-79	
校级	1	75-79	提供立项证明和结题报告
	2	70-74	
	3 及后	65-69	

（五）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活动级别	创业活动	备注
校级	求道论坛	成绩计算：1 团学积分=10 分，最高 65 分，需提供团学积分证明

校级	创业英雄论坛	
校级	校友讲坛	
校级	其他	
院级	创业论坛、创业讲座、创业沙龙等	成绩计算：1 团学积分=5 分，最高 65 分,需提供团学积分证明，没有团学积分的院级实践活动由学院认定

附件 2:

云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实践学分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班级	
课程名称	《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实践)	任课教师		上课班号	
创业实践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在相应类别上打钩)				
申请理由及获奖情况(详细写明何时、何地、参加何类活动,排名,附证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项目: _____ 拟申报成绩: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教师意见		学院意见		
	核实成绩: _____ 教师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副书记(签字): _____ 审核成绩: _____ 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学院审定意见	主管领导(公章):(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时请同时携带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至所在学院。由学生本人大三学年的第一、第二学期的第三周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按照《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实践学分认定标准核实成绩,审批后交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并存档。
2. 成绩按照云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确定,为百分制。
3. 如果学生积极参加多项创新创业活动,须自行选择其中一项为申报项目,根据申报项目申报成绩。认定小组可根据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次数和成绩酌情加分,并在意见栏注明加分原因。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